



凶犯

张平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凶犯

张平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晋)新登字2号

凶 犯

张平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晋阳光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8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

ISBN 7-5378-1311-6

I·1289 定价: 6.20元

狗子动了一动，眼前陡地便扑出一大团红火，漫天遍野，滚滚向他遮来。就像在前线上扑出的那团火一样，就像刚才脑后被重重一击扑出的那团火一样……

是刚才？……四围黑压压的人群，他怎么也冲不出去，数不清的拳、脚、棍棒、砖头、石块、铁锹、钢条，劈头盖脸地涌来，攥住头发，脑袋被死死摁住，两臂被反架过去，根本无法保护自己，眼见的一个汉子两手抱起磨盘大的一块石头，就往右腿砸过来。他们知道他缺一条腿，左腿是假腿，就是要砸你的好腿，他猛地一躲，却躲不动，石头一下子砸在右腿腕子上，他重重地哼了一声，便看到了眼前扑过来的那一团遮天盖地的红火……

他甩了甩头，想把眼前那团火甩走。脑袋好沉，有如九重磨盘，压得他抬不起头来。好困，困得麻木，困得晕晕乎乎。他挤了一下眼皮，又使劲挤了一下。挤一下松一下，再挤一下再松一下。他像试探着用眼皮的反弹力把眼睛睁开。眼皮很紧，像粘住了胶皮，他好像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就是睁不开。胶皮粘得很牢。

粘死了。他喘了喘，一下子觉得极累极累，于是眼前那一团红火就渐渐地暗下去。整个世界渐渐复又变得很黑很沉很深远，四野无声无息，一片死寂。

蓦地，他听到了一种极低沉、极可怕的声响。山呼海啸，大地震撼，像是天空中有上千架飞机俯冲而下，又像是数百辆坦克辗压而来。嘶嘶嘶嘶……猛地一个震颤，眼睛一下子竟睁开了来。天空一片灰暗，远山近岭一黑如漆。嘶嘶嘶嘶……那巨响依然在远处轰鸣，已渐渐向他逼近。他不禁又是一抖动，头也支了起来。嘶嘶嘶嘶……巨响依然如排山倒海之势，汹涌而来。他长时间地愣在那里，一时竟茫然无措。正如那次被围困在山头上，战友们全牺牲了，唯他一人守在阵地。天也是这么灰暗，四野也是这么死寂，人也是这么困乏，也是像眼前这样，他突然间就明白到了这种可怕的声音，似乎正有成千上万的敌军和数不清的坦克向他冲来……

嘶嘶嘶嘶……巨响越来越大，越来越近，他下意识地一下子抓住了枪。……枪还在！突然一阵激动，一阵亢奋。枪还在！心率突然加快，顿时间，力十足。刚才的那种茫然，畏怯，以及情绪的低沉和浑身的疲累顷刻一扫而光，脑子也少有的清醒，没了一丝晕眩。他还有枪！嘶嘶嘶嘶……他下意识地肩膀一抖一甩，几乎是一眨眼间，枪就支在了眼前，同时手已扣在了扳机上，动作完美无缺，一气呵成。尽管他只用一只手，左手左臂此时已毫无知觉。这是无数次夜间突战训练的结果。他从来都是优秀。

嘶嘶嘶嘶……他突然愣了一愣，不禁皱了一下眉头……错觉？真是错觉？军校毕业的指挥员曾给他们讲过。战场上的错觉容易让人失去控制和暴露目标。一只猫在身旁打呼噜或一只蜻蜓在耳边震颤，如果错以为这声音来自远方，就会产生一种可怕的声音

效应，会让你感到声响如此巨大，犹如天崩地裂，翻江倒海。……真是错觉？他使劲甩了下头，用力校正这声音的位置。……是的，错觉。确实是错觉。他不禁感到一阵失望，浑身一阵瘫软，隐约间还夹有一种说不出的恼火。

晰晰晰晰……耳旁大概是一只什么虫子，好像正在一片干透了的树叶上爬动……

错觉？他突然感到如此荒谬绝伦。莫非眼前这窒息一般的阴沉，绝望一般的灰暗，夭亡一般的死寂竟也全是错觉！还有这浑身数不清的创伤，猛然袭来的巨大疼痛，以及刚才那恐怖和耻辱的一幕竟也全是错觉！

疼痛越来越甚，有如无数利刃一齐把他戳住。又是一阵强烈的晕眩，他猛一下闭住眼睛，映在脑海里的只是一只巨大的莹绿色的表盘。

时针正指向二十一点五十分。

……

二十日七時半

老王听人说过狗子枪法很准，但没想到会有这么准。

被打倒的四人中，第一个正中眉头，第二个打中额头，第三个偏了些，从耳廓旁打了进去。估计是被害者转身想逃，才给打偏了。第四个子弹是从腰际打进去的。从射击这个角度来看，这应是个最佳位置。因为被害者已回过身去，想弯腰而逃。只有这个位置是致命的。

四人中两人当即毙命，两人重伤，伤者正在医院抢救。从伤情看，其中一人抢救过来的希望不大。另一人即使抢救过来，也

没什么大用了。子弹从腰际打进去，穿透肾脏和脊椎，然后很结实地留在肝脏里。

会这么准！老王从现场跑过来跑过去，跑过去跑过来。越想越觉得有点不可思议，简直不可能！狗子用的枪是一枝老掉牙的旧式步枪。极大极沉极笨，而且是在深夜，而且是身负重伤……速度又是那么快。从现场的情况看，凶手必须一枪接一枪地射击。村里所有听到枪声的人也都这么说，枪声很紧，像几个大爆竹串在一起，叭叭叭叭，一下子就完了。人们原都以为狗子用的是自动步枪或冲锋枪。没想到是这种老步枪。

老王和老所长在一块儿算了算，试了试，打出了一发子弹，然后退膛取出弹壳，再取出子弹塞进枪膛，拉回栓，扣住扳机，瞄准，怎么着也得四秒左右的时间。但四秒钟在那时则绝对不行，时间用得太多。否则就不可能再打出第二枪。因为这四个人几乎是一齐向狗子扑过去。距离很近，不到二十米远，有四秒钟肯定扑到身上了。

最多只能用两秒多点的间隔时间，这才可能打倒第二个人。打倒第二个人，第三个人才会愣一愣，或者吓一跳，但这估计也只能用去一两秒钟的时间，如果这时狗子仍然不能再一次举起枪来，那个人就不可能转脸往后逃，很可能一下子扑上去夺枪，因为距离太近了，也就是一、二秒。第三个打倒，第四个才会猛然转身回逃。但如果再慢一二秒，就可能打不准了，因为第四个被打倒的地方离窑门口还不到一米远。如果再迟一秒，就会逃进窑里去，肯定就逃了，实在不可想象。狗子当时实际上只剩了一只手……

从现场看，这纯粹是一起骇人听闻，蓄意而为的恶性凶杀案。

所幸，凶犯狗子并没逃走。也不可能逃走。当他们赶到现场时，凶犯就一直昏迷不醒。估计是在打倒第四个人后，就失去了

知觉。现在也一并在医院抢救。

派出所是凌晨四点二十二分接到报案，凌晨五点一刻赶到。救护车约迟十分钟赶到。据目击者和听到的人说，案发时，是在凌晨三点四十分左右。

根据现场的情况，案发时间确实在凌晨三点四十分左右。再准确完整一点，应该是十月二十日凌晨三时三十七分到四十二分之间。

十九日二十二时五分

他好像一下子就醒了。一看表，竟过去了一个多小时！

要挺住，一定得挺下去。他明白，像他目前这种身体状况，不断地昏迷不醒是极度危险的。

爬下去，一定要爬下去！他不断地命令着自己，不断地一下一下向前挪动。

胸口火烧火燎的，好渴……

越想越渴，越渴越想，一时间觉得真是渴极了。浑身上下如此多足以致命的伤口，居然还能觉出如此强烈的渴来，确实是太渴了。

应该想办法弄些水。假如能喝上几口，眼下的身体状况也许会好转些，他越来越明显地感到自己的体力和心力正在迅速地衰竭下去。身上有几处伤口仍在不断地往出涌血。呼吸也越来越困难。心跳紊乱，急一阵，缓一阵。有时会突然觉到自己马上就不行了，倒在这里再也不会醒来。

不！得坚持住，一定得坚持住！没人会来援救你，只能靠自己！

他又爬了起来。一边爬一边思忖着，在什么地方能寻到水。一下，两下，三下，四下……他慢慢数着爬动的次数，阵阵昏眩迷乱的脑子里，只觉得眼前这条路太长太长。一来回十里多点，从下午爬到现在，依然远远没有尽头……

好渴。渴死了……

他使劲舔了一下舌头。嘴唇很干，舌头也很干，嘴里也很干。干得令人发昏。

他再一次感到自己的身体顷刻间就会崩溃。战地卫生员讲过。失血绝不能过多。有了伤口，第一要则就是迅速止血。流掉全身血量的四分之一就处于危险；流掉三分之一就会昏迷不醒，再多就无力挽救，必死无疑！

他知道止血，但伤口太多太重太深太长，根本无法有效止住，没有任何止血条件和措施。只胸口到腹部这一道伤口，就有一尺多长。从山下爬到山上这一段路，几乎就敞开着，洒在路上的血几乎就没断头。再后来虽然他用胶布粘住了伤口，又用布条缠死，但大片的鲜血还是迅速地淌开，渗出来。每一次大的撼动，就会渗出一片血来。还有头上、脸上、脖子上、背上、腰上、腿上无数道伤口，鼻子撕裂了，一只耳朵也烂了，左臂整个地给折了，右脚腕估计是粉碎性骨折，颜色黑紫，肿成水桶一般……

全身都是出血点，他只能尽量的让血流得少些、慢些。失血量大概早已超过了死亡警戒线。这就是说，他只能让死亡来迟一些，缓一些，但已不可能阻止……

他不断地计算着估计着自己的剩余时间和爬完这段路还需要多长时间。他必须赶在死神前头。这是严酷的现实，他并不悲观。猛然间又是一阵巨痛，疼得天旋地转。他抖了一抖，缓了一缓。等巨痛慢慢过去，火烧火燎的感觉又阵阵袭来。

……渴，渴！

生命的肉体，此刻对他似乎已毫无意义。但如果能喝上几口，也许会延长一些时间。他不需要生命，却需要时间……

他又爬动起来。

枪很重很沉，在背上一晃一晃，这是一枝旧枪，但他擦得锃亮。自从来到这护林口上，尤其是在这一段日子里，他几乎每天都在擦枪，都在瞄准，都在练习射击。虽然只是一枝老掉牙的步枪，可一攥在手里，就立刻觉得有了依靠。

枪杆子里头出政权。一擦起枪，就会莫名其妙地想起这句话。他常常有一种感觉，总觉得这枝枪是会派上用场，而且会很快。

确实很快。今晚就是时候！这枪不能白擦，他身上的血也不能白流！

他早就知道那些家伙恨透了自己，他也早已预料到他们一定会来一次总清算，总报复。

果真就来了。就是在今天下午。

他预料到他们会极度地恨他，但还是没料到竟会这么狠。几乎就是公开行凶，当场就能要了他的命。他们真敢下手！竟会把他伤成这样！

“小心老子们砸断你的那条腿！”他们早是这么骂他。他们知道他是残废。他把一条腿丢在了战场上。

没想到他们真的就这么干了。不只是又砸断了他的腿，还砸断了他的胳膊，还有这一身的伤口，还有肚子上这一尺多长的一刀……

他不知道他当时是怎样从现场冲出来的。绝不是爬，确确实实是跑出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他竟还能跑着出来，而且跑得很远很远。当时一点儿也没感到疼，右脚就好像一点儿也没受伤。

他唯一记着的，就是左腿的假肢发出沉重的响声。

他们没有追上来，也许是觉得打够了，放他一条生路。

也许是觉得他贪生怕死，打垮了，吓跑了。

他们想错了。他们可能没有一个人会想到他是跑回去取枪！

他当时就想到了枪！想到了这枝老掉牙的旧式步枪！

他们也许不明白，狗子不怕死！狗子死过一次了。如果算上童年从狼嘴里救出来的那一次，狗子已死过了两次！

狗子活得早就是余头！

就是死，也不能白死！也不能现在就死！挺下去，一定要挺下去！无论如何也要挺下去！

.....

二十日七时五十分

老王怔怔地呆在院子里，两眼死死地盯在那一滩血迹上。这是狗子的血，好大一片。看上去比打死的那两人的血还多。

老王并不老。他同狗子一样，年龄都不大，三十出头。叫他老王，一是因为他胡子拉茬，二是因为他是派出所搞公安的。又没个衔，就老王老王的叫。山里人大概以为这是尊称，叫老王是抬举高看他。他清楚。

老王在派出所里也是个老干警，同这一带的人大都混得很熟。老老小小都能同他说上话。胆大点的敢卸了他的枪挎在腰上，摘下他的帽子戴在头上。在派出所里，他脾气最好。

然而此刻他却一脸杀气，满面冰冷。两只眼能瞪出火星子。

围观着的一群人里，有几个缩头缩脑地想蹭过来。

“滚！”他一声怒吼。把那些人一下子全给吓远了。

对这块地方，对这些人，他好像在突然间就充满了极度的厌恶和憎恨。

他怔怔盯着院子里的这滩血。这是狗子的血。

他早就想到过，这地方是个出事的地方。

孔家崙，百来户的一个山村。很小很穷，却靠一个大林场，大峪林场。大峪林场是国营林场，方圆百十里宽。四周大大小小设着几十个护林点。孔家崙就算一个护林点。设着一个关卡，派一名专业护林员长年驻守。说是孔家崙护林点，其实并不在孔家崙，离村子这还有五六里地，在半山腰。要想进林场，弯弯曲曲就这么一条山路，别的地方全是陡壁悬崖。崇山峻岭，要想进去比登天还难。护林口就设在这山路上。也算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这里不算伐木区，伐木也不从这儿运输。按说并不重要，所以护林员大都设一个。护林员大都不是当地人，直接由林业部门委派。跟地方政府没有什么关系。

因为这样，老王就总觉得这里迟早是个出事的地方。一个穷山村，守着这一山的木材，还有不出事的时候。然而老王在这儿呆了快十年了，这地方好像从也没出过什么事。眼看着上好的木材一车一车地从孔家崙运出来，运到乡里的集市上，再由木材贩子倒出去。木材的数量实在吓人。穷困潦倒的孔家崙，也眼看着一天天富起来，个个都是一副财大气粗的样子。其实谁也清楚，孔家崙自个村里，虽然也有着几十个小小大大的山洼山岭，但除了那满山荆棘和乱石，除了那百十来亩长不好庄稼的山地外，根本就没有木材！

老王在这地方呆了快十年，护林员走马灯似换了一个又一个，却从来没有一个护林员找过派出所！好像从来也平平静静，相安无事。

只是木材从来也没断过，照旧一车一车源源不断地从孔家崂运出来！

简直让人瞠目结舌！

不过慢慢地就习惯了。他心里清楚，老所长心里也清楚。不是没反映过，好像地区报社也都来过记者。来时义愤填膺，一回去就销声匿迹了。乡里县里的领导也不是不知道，但对此好像谁也不置可否。他曾记得有个领导还为此发了火：“瞎扯蛋！人家都不找，咱们着的是那门子急！”

好像谁也不着急。人家的事，人家都不着急，你着啥急！人家是谁？咱们是谁？不过慢慢地就想过来了。也真是瞎扯蛋！护林点平安无事，老百姓脱贫变富，见不得穷人过年是咋的！闲吃萝卜淡操心！

其实查也没用。孔家崂的人说了，这是我们村里的木材。没人去查。

护林员他大都见过。他还常常就走上护林口去。弯弯曲曲的山路正在不断拓宽，路面上满是车轮印迹。然而护林员笑吟吟的：“没事没事。挺好。啥事也没有。”

然后就递上烟来。总是上好的烟。最高档的名牌，好像这里全有。

他清楚这烟是怎么来的。而且岂止是烟！

的确很平静。啥事也没有。

但他总还是觉得这儿迟早是个要出事的地方。

他怔怔地盯着眼前这滩血。这是凶犯狗子的血。

他清楚这里的血为什么会这么多。狗子在这里行凶杀人时，这种连续发射的急速用力，加上这种老式步枪猛烈的反冲力，足以重新撕裂他身上所有的伤口，结果必然又是一次大出血。

“我们都以为他早给打死了，咋晓得还能爬下来！”往救护车上抬人时，有两个村民一边帮忙，一边木然地一遍一遍地这么说：“谁晓得他还能爬回来，我们真的都以为他一准给打死了。”他们咋也不信他竟然还活着，竟还能爬下来，更不相信他竟然还能行凶杀人！“真是有了鬼了，他还能爬下来这么干，真是有了鬼了……”

老王依然死死地瞅着眼前这滩血。

“妈的，没想到狗子会是这种人。”老所长突然在老王背后这么说了。老王转过身瞅了瞅老所长。老所长不瞅他只瞅着远处的林场。太阳大概就要从那里顶出来。扎眼的红霞洒满老所长满是皱纹的脸，血色淹没了任何表情。老所长真老了，已快五十了，依然是老所长。老所长和老王都认得狗子。狗子也曾来找过他们。他们觉得那是政府应该管的事情，派出所插不上手。就是要管也不到管的时候。

没想到事情会这么急这么猛。一下子竟是几条人命！

“没想到他会这样。”老所长依然死死地盯着远处恨恨地说。

“真是没想到。”老王也跟着这么说了。一句。

“我们都看错了他。”

“真是错看了他。”

十九日二十二时十五分

……渴死了。渴得像掉在火缸里。

水……水！

……水缸。他好像一眼就看到了自己窑里的那口水缸。平地里，这口水缸总也是满满当当的，可他总也舍不得洗，舍不得用。

就是刷牙也只是那么一小缸。

水在山里实在太珍贵了。人在山上，水在山底。挑一担水，一来回得转七八里。山路，弯弯扭扭，上上下下，能把人累死，出的汗比水也多。他只有一条腿，挑水就靠她。

“老子真看错了你！”她骂他从来都是老子长老子短。“缺胳膊少腿的，老子图你啥了！”

他从不还口，也不吭声，就只是默默地由她老子老子的骂。她几乎是个文盲，只念过两年书。她说过，那不怨她。怨她爹，怨文化大革命。学校斗老师，爹就不让她念了。她身体出奇的壮。头，脖子，肩膀，腰，臀几乎一般粗。连两条腿几乎也是一般粗。新婚夜他开她的玩笑，说她是汽油桶。她愣怔了半天，说她不晓得啥是汽油桶。她真没见过。她是本县人，她家比这儿更偏僻，深山的深处。只有几十户人家。连条像样的路也没有。架子车，小毛驴。手扶拖拉机也不多见，汽车就更难见到。嫁给他以前，她几乎就没出过村。他就对她说，汽油桶就跟水缸差不多。她瞪眼了，一发怒，一推一搯，差点没把他从床上掀下来：

“你娘的，缺胳膊少腿的，还笑话老子！”

他痴痴地瞅着她。没想到她会这样。也没想到她会这样有劲。她那拳头大的鼻子出气像气筒一样响。细细的眼睛瞪起来竟也很大。圆圆的像个鸽子蛋，还能看见里头不点大的黑眼珠和一大片青青的眼白。她看上去就有劲。手鼓鼓囊囊的，脚鼓鼓囊囊的，胳膊腿鼓鼓囊囊的。说话走路，整个屋子里就嗡嗡嗡的响。

她开心的时候，浑身的肉就像一下子就能变得很松细软。她的胸脯好大好宽，两手拥起来，是像在一条宽宽的船上游。

他却很瘦，从来就很瘦。于是就显得她更壮。其实他比她还高点，可看起来她竟高出许多。她比他大五岁，然而看起来比他

并不显老。结婚时，他二十六，她三十一。他少了一条腿，她却很愿意，她说他年轻，有文化，城市户口，国家职工，复转军人，人民功臣。他不明白她竟能很自然地说出这些话，并不像是什么人转给她的。他当然也明白像她这样的老姑娘，在她那山林里再找个像点样的丈夫，已经不再容易。她能嫁给他，多亏了县里那个老民政局长。他清楚那些话都是老民政局长教给她的。不过她就只说了这么一回，就是两个第一次见面时说过这么一回。尽管她说得很自然，天衣无缝，但她同他见一面后，就再没说过。大概她觉得再没必要。她知道他是个实在人。后来她就对他说：“那是日哄人哩，让人身上起疙瘩。”

她确实没再说过。成亲时，县广播站，地区报，连省报都来人采访过。民政局长当然又编了好多好多话要她说。功臣，英雄，老山，勇士，最可爱的人，真正的爱情……。可她就是一句也没说。反来正去就是她要讲的那一句：“局长说啦，跟了他，日后就能转成城市户口。”

她就讲实的。她做梦都想着城市户口。

他不明白。这个深山长大的农村姑娘，怎么也会这么梦寐以求地盼着城市户口。

她不明白，老民政局长当初答应他的这句话，真要兑现，可就不那么容易。刚开初，她整天地往城里跑。一直跑了两三年，也没跑下个结果。后来老局长退休了，后来她又有了孩子，后来也就不再那样跑了。于是就只是骂，骂局长。骂政府。骂天，骂地，骂爹，骂娘，骂他。骂他那条腿。自从他上山当了护林员，就更是整天骂，吃饭骂，睡觉骂，干活骂，歇下来也骂。

“缺胳膊少腿的，老子图你啥！”她每挑一担水，气还没喘匀，劈头盖脸地就这么一句。

骂归骂，生活上倒也从不让他受委屈。她能做一手很可口的饭菜。即使是那些最便宜的东西她也能做得有滋有味。做出来的衣服纳出来的鞋，虽然不时髦，却也合合适适，齐齐整整。她骂他，可不管怎么着，每个月她总能代他从乡里领取回那百来块的工资。她节俭得出奇，一分钱能掰成两半花。要是什么东西涨了价，即使只涨三分两分的，她也能气得骂上一两天。山上的农家，一年里很难吃上几顿细粮。可她从粮食局领回来的，不只有白面，还有精粉，大米！这就常常让她激动不已。当然，她还有熬头。不管什么时候到城里去找，管事的总不把话给说绝了，“年限不够，没法子，这是国家的规定。再等等吧，该转的时候还能落下你。”她并不傻。她明白，她只能靠他。没了他，她啥也没有。回娘家时，她只须拿上几斤大米几斤白面就足足能让一家人稀罕好半天。坐下来，一家老小就围着她转。她毕竟有个城里挣钱的男人，于是她就觉得很光荣。

他从不跟她吵。没好处也没有用。他知道，她骂他其实更多的时候只是发牢骚，泄怨气，倒也不是真骂。听久了，就习惯了。他早习惯了。

其实她也很辛苦。每天只要眼一睁开，手脚就没个停点。一家人的吃喝穿戴，打里照外全靠她。尤其是有了孩子，更是忙得她团团转。这孩子长得同她一模一样，虎背熊腰、团头团脑，哪儿也是圆鼓鼓的，浑身上下有使不完的劲。只要一醒来，就满屋子乱蹿，打打闹闹，翻天覆地。在他跟前，她像只老虎，在儿子跟前，她像只绵羊，逆来顺受，百依百顺，脾气好得简直就没脾气。她什么也敢骂，就是不敢骂儿子，也不允许任何人骂她的儿子。

本来这么着也就过下去了。他并没有更多的奢望。他也不像